《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修正點次 (第2點、第3點、第13點、第24點)

109年10月1日修正編製

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答:

- (一)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特定之公共場所應置親子 廁所盥洗室,包括:
 -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 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 及零售式量販店。
 -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6.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二)前揭列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其設備項目 與規格(包括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設備項目規格、 數量、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引導及標誌等)依《親子廁所盥 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有哪些? 答:

(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實際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 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 場所。例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公市立醫院(含部立 醫院)提供醫療服務、衛生所提供預防保健服務、市立博物 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國(市、縣)立圖書館提供藝文 參觀展覽、國(市、縣)立運動中心或體育館提供民眾運 動空間、屬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高速公路各服務區提供 駕駛旅客休息服務、公有室內或立體停車場。惟該等場所仍須另視總樓地板面積是否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而決定是否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 (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以「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區域」為範圍,舉例來說(詳Q十三至Q二十六):
 -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業務之場所,如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櫃台前提供民眾服務的區域櫃台後之公務區域屬職場之性質,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若經扣除後計算之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則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共場所,如醫療院所,其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限大廳、電(樓)梯、掛號、領藥、候診、廊道、停車場、廁所、餐廳、便利商店、祈禱室等辦理(等候)公開處所;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手術室、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其樓地板面積不納入計算。
- (三)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優先設置於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區域。(例如立體停車場則建議優先設置於一樓或出口處;醫院則建議優先設置於門診或餐廳服務區)
- 十三、<u>哪一類公</u>私立醫院<u>需</u>依本條例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u>?是否每</u> <u>棟大樓(復健大樓以成人和老人病患為多)均須設置?</u>

答:

(一)公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1款),提供民眾申辦業 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無論 是否設有「兒科病房」或為「區域級以上」,均須設置。 (參Q三);私立醫院(依本法第33條之2第5款),設 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需要設置親子廁 所盥洗室,均須設置。又設置地點建議以設有兒科門診之 大樓(或樓層)或兒童進出頻繁之處為宜,倘該復健大樓

經評估後認兒童使用率不高,得不設置。

- (二)其他公(如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0平方公尺)、私立醫院 (未設有兒科病房且未達區域級以上規模)則未規範在內 惟考量探病民眾或有需求,仍鼓勵設置。
- 世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用執照中包含地下室之停車場面積,致總 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可否扣除地下室之停車 場面積?
 - 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是為營業場所所需,提供民眾使用區域,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積內。<u>倘列計後認屬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公共場所,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點(參Q三(三))。</u>